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11號

聲 請 人 林子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賴仁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家瑋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0-ND-00000064-8	1	1,000
2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0-ND-00000065-0	1	1,000
3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083802-2	1	1,000
4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00933-1	1	122
5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02246-2	1	714
6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3647-5	1	383
7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5034-8	1	843
8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5940-6	1	75
9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182731-0	1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10	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7476-9	1	591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